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健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374號、第26506號、第34556號、第36031號、第36313號、第39405號、第39610號、第41802號、第41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健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緣柯業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加入Telegram名稱「虛擬貨幣合作群」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組織，先由該集團國外的機房人員，以網路向被害人佯稱投資虛擬貨幣操作可獲高額利潤的詐術，使受詐騙的被害人陷於錯誤，依詐騙集團的指示，先於詐騙集團所創設的網路平台上設立錢包地址（該錢包地址係由詐欺集團指示被害人創立，被害人的錢包金鑰因而掌握在詐欺集團手中），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相關的話術（需購買虛擬貨幣才能出金或投資、需向特定的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且必須依詐欺集團指示步驟才能購買虛擬貨幣，否則買不到虛擬貨幣等）指示被害人在網路上以高於市價的價格向柯業昌所招募的特定「假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待柯業昌接受詐欺集團指示後，先指定「假幣商」在網路社群媒體或交易所平台設立廣告，再由「假幣商」與被害人面交交易虛擬貨幣，並製作相關的對話記錄及交易記錄以逃避警方查緝，「假幣商」並將虛擬貨幣「飛」到被害人的錢包地址，隨即遭詐欺集團將錢包轉移至詐欺集團在公鍊上所創設的

01 匿名錢包再層轉至柯業昌的集團上游，再由集團上游打幣給柯業
02 昌，再由柯業昌將幣賣給下一組被害人，而柯業昌的「虛擬貨幣
03 合作群」可以獲得現金價差，該「虛擬貨幣合作群」則以上開獲
04 取的現金扣除價差後經收水者層轉後交由上游，向交易所購買虛
05 擬貨幣匯往國外詐欺集團的錢包，再由詐欺集團由不詳的交易所
06 出金，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招募柯業昌參與詐欺集團（國外機房
07 負責詐騙，國內幣商負責洗錢）。柯業昌成立並擔任Telegram群
08 組「胖子的天地群組」、「胖子的天地」之主持人，招募吳健宏
09 等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吳健宏遂與柯業昌等人及該詐欺集團不
10 詳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編號
12 1、2所示詐騙方式施以詐術，致高○○、王○○均陷於錯誤，各
13 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柯業昌再由「虛擬貨幣合作群」群組接收
14 詐騙集團面交民眾資訊，指示吳健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2-5
15 所示時間、地點與高○○、王○○簽約及面交，再由各該編號
16 「派班、收款及打幣被告」所示之人將虛擬貨幣轉入詐欺集團掌
17 握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
18 罪所得去向。

19 理 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健宏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院
21 卷四第31頁），並經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高○○及告
22 訴人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一卷二第625至626頁，警
23 八卷第62至63頁、第64至68頁），另與共同被告柯業昌於偵
24 查中及本院供述內容大致相符（偵一卷第29至33頁，院卷三
25 第136頁），復有Telegram群組「胖子的天地」、「胖子的
26 廢宅天地」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一69至96頁）、柯業昌扣
27 案手機蒐證畫面截圖（警一卷一第207至259頁）、高○○及
28 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轉帳畫面截圖、虛擬貨幣買
29 賣合約、報案資料（警一卷二第627至636頁，警三卷四第51
30 9至522頁，警八卷第59至104頁）等在卷可證。綜上，本案
31 事證明確，吳健宏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吳健宏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並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3.洗錢防制法：

吳健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吳健宏，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核吳健宏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吳健宏及柯業昌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吳健宏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吳健宏於附表一編號1、2所為，被害人不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吳健宏固然於本院坦認犯罪，然其於警詢中否認犯罪（警二卷四第857頁，警八卷第39至40頁），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條件，故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吳健宏正值青年，不思以己力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吳健宏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告訴人王○○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院卷二第241至243頁）；復考量其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審理筆錄）、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王○○就本案陳述之意見（院卷三第195頁，院卷四第27頁、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依時序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其所為犯行目的同一、時間接近等情，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02 三、沒收

0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關於洗錢標的沒收之規定，修正
05 後明定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依前揭說明，自應適用
06 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8條為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08 (二)吳健宏供稱：扣案物品當中，我有使用到手機、虛擬貨幣合
09 約書、高鐵車票、交易SOP重點提示、詐欺收款信封（即附
10 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等語（院卷一第341頁），不問屬
11 於吳健宏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12 規定，於其所為犯行項下均宣告沒收。

13 (三)吳健宏供稱：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期間，我只有領到112年5月
14 份的收入等語（院卷四第31頁），而其於本案所為犯行時間
15 係000年0月間，然依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
16 項：「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7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8 者，沒收之」，吳健宏領取之112年5月份月薪係其所得支配
19 之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外之財物，且係自其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20 之違法行為所得，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詐
21 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於其所為犯行項下宣告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5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6 與否，沒收之。」然查，吳健宏固洗錢如附表一編號1、2所
27 示之財物，惟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考
28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9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30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31 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01 為修正為『洗錢』」，故須「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始有本條之適用，而吳健宏洗錢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03 之財物，均已上繳柯業昌，業據其供述在卷（警二卷四第84
04 6至847頁，警八卷第38頁，院卷一第224頁），是本件尚無
05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應予沒收之不法利益，自無該
06 規定適用之餘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家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簡雅文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吳健宏犯行一覽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及地點	派班、收款及打幣被告
1	被害人高○○（起訴書附表編號1）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築夢信託」向高○○佯稱：可以加入投資博弈網站保證獲利，可協助操作虛擬貨幣，需向指定幣商加值云云，致高○○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買幣。	112年6月14日18時20分許	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新光銀行○○簡易分行)	傅祥佑、黃柏瑋派班，許家維簽約及面交，柯業昌打幣。
			112年6月17日10時30分許	5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	柯業昌派班，吳健宏簽約及面交，柯業昌打幣。
2	告訴人王○○（起訴書附表編號2、3）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立偉」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平台網站投資獲利，需向指定幣商購買虛擬貨幣儲值云云，致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買幣。	112年5月26日15時21分	50萬 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高雄○○店）	李泰澤面交及簽約，柯業昌打幣，李泰澤並將錢交回柯業昌
			112年6月6日20時50分	15萬 高雄市○○區○○路000號（7-11○○門市）	柯業昌派班，陳恩杰面交及簽約，柯業昌打幣，陳恩杰並將錢交回柯業昌
			112年6月6日17時1分	8萬 高雄市○○區○○路000號（7-11○○門市）	柯業昌派班，陳恩杰面交及簽約，柯業昌打幣，陳恩杰並將錢交回柯業昌

(續上頁)

01

			112年6月5 日21時59分	30萬 高雄市○○區○ ○○路0000號 (7-11○○門 市)	柯業昌派班，黃柏 瑋面交及簽約，柯 業昌打幣，黃柏瑋 並將錢交回柯業昌
			112年6月6 日12時57分	13萬 高雄市○○區○ ○○路000號(7 -11○○門市)	柯業昌派班，吳健 宏面交及簽約，柯 業昌打幣，吳健宏 並將錢交回柯業昌

02

附表二：被告吳健宏所有之扣案物品一覽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卷證出處
1	智慧型手機1支	高雄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1 2年7月12日16時40分許至17時許 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史○ ○）；警三卷四第501至507頁
2	虛擬貨幣合約書1批	
3	高鐵車票1疊	
4	交易SOP重點提示1份	
5	詐欺收款信封1批	